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被上訴人 黃秀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8萬6040元【計算式：（薪資162,434元/月+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/月）×12月×5年=1028萬60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1,578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